



台灣人壽珍愛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(5V0)

商品摘要

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参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

備查文號 99年03月17日99台壽數字第00042號

修訂文號 99年09月01日依99年06月0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

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加人壽保險

名詞定義

一、本契約所稱「長期看護狀態」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、意外傷害事故、體質虛弱或認知障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後，依診斷書判斷符合下列二項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符合下列六款狀態中之三款(含)以上者：

- 1、飲食一無他人協助，無法自行飲食。
- 2、穿衣一無他人協助，無法自行穿脫衣物。
- 3、行動一無他人協助，無法自行走動。
- 4、起居一無他人協助，無法自行就寢起床。
- 5、沐浴一無他人協助，無法自行沐浴。
- 6、如廁一無他人協助，排便尿始末無法自行為之。

(二) 被診斷確定為「器質性痴呆」，在意識清醒的情形下有「分辨上之障礙」，須他人為看護照顧者。

本款所稱「器質性痴呆」係指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『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』編號第二百九十號及第二百九十四號所稱病症，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。

本款所稱意識清醒的情形下有「分辨上之障礙」係指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，符合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以上者：

- 1、時間的分辨障礙：經常無法分辨季節、月份及早晚時間等。
- 2、場所的分辨障礙：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。
- 3、人物的分辨障礙：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。

保障內容

項次	給付項目	給付內容
1	長期看護療養金的給付	確定符合約定之「長期看護狀態」，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「長期看護狀態」者，本公司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，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 15倍 ，給付「長期看護療養金」，惟終身以領取一次為限。
2	長期看護保險金的給付	確定符合約定之「長期看護狀態」，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「長期看護狀態」者，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(含)起，每屆滿半年仍生存且持續符合「長期看護狀態」者，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 6倍 ，給付「長期看護保險金」。惟本公司累計給付「長期看護保險金」之次數以 36次 為給付上限。
3	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	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致成全殘廢，並經公、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，本公司按殘廢診斷確定時「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」的 1.1倍 扣除累計已領「長期看護療養金」及「長期看護保險金」後之金額給付「全殘廢保險金」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4	身故保險金的給付	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，本公司依保險事故發生時「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」的 1.1倍 扣除累計已領「長期看護療養金」及「長期看護保險金」後之金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5	祝壽保險金	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1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，本公司按「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」的 1.1倍 扣除累計已領「長期看護療養金」及「長期看護保險金」後之金額給付「祝壽保險金」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6	豁免保險費	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契約約定之「長期看護狀態」，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「長期看護狀態」者，本公司將溯自「長期看護狀態」確定之日起，豁免本契約長期看護期間之保險費，本契約繼續有效。

註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- 投保規定**
- ◎ 繳費方式：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
 - ◎ 繳費期間：10年期、15年期、20年期
 - ◎ 保障期間：終身
 - ◎ 投保年齡/投保金額限制：

繳費期間	10年期	15年期	20年期
投保年齡	15足歲~60歲	15足歲~55歲	15足歲~50歲
投保金額	5,000元~10萬元		

註：投保金額需以千元為單位。

◎ 其他規定：

1. 51歲(含)以上之被保人投保本險種，一律需完成一般體檢及尿液常規檢查。
2. 本險種最高投保金額，以不超過被保人平均月所得的80%為限(月所得係指每月長期且持續之固定收入，不包含股票/股利、獎金、分紅或其他利息所得等短期利得之收入)。
3. 本險種累計投保金額超過3萬元以上時，投保時需提供財務資料(以證明月所得及財務狀況等)。
4. 待業者、退休人士、學生及家庭主婦投保本險種，最高投保金額不得超過3萬元。
5. 職業分類表上傷害險不予附加之職業，本險種不予承保。
6. 可附加附約，詳『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』之規範。
7.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。

- 投保優惠** 集體彙繳折扣3% (首、續期轉帳及聯名卡續期繳費享保險費折扣1%)、海外急難救助、新重大燒燙傷